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上善堂海岸明珠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锴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全科医疗科/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78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6月2日起,至2027年6月1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6-02-644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6月2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78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6月2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上善堂海岸明珠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223 号海岸明珠 A 区裙楼 01 层 23 号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YN24344030517D21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刘程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此为电梯和地铁投放的广告信息：

深圳上善堂海岸明珠诊所

中医科/全科医疗科

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223 号海岸明珠 A 区裙楼 01 层 23 号
电话：18025498189

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78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6月2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上善堂海岸明珠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223 号海岸明珠 A 区裙楼 01 层 23 号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YN24344030517D21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刘程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印刷品 网络 其它 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投放网络平台分别为手机 app 大众点评，美团，小红书，抖音，健康 160。
投放信息：

深圳上善堂海岸明珠诊所

中医科/全科医疗科

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223 号海岸明珠 A 区裙楼 01 层 23 号
电话：18025498189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